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富阳中医骨伤医院）的（杭州市富阳中医骨伤医院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 （即前附表所列标的名称）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	承接企业（企业名称）	从业人员 （人）	营业收入 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 （万元）	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
1	疗休养服务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杭州富阳中天运动休闲旅行社有限公司	11	2006.2	149.98	小型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杭州富阳中天运动休闲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注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投标无效，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